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專

來文事由

廳長

核

查省府令以本行行政院令頒發團體書記派遺辦法及服
務規則特飭知照由

字第

19161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所屬
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技師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昌振

羅持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

十二月廿五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9161 號

號

訓令

二十九年三月 日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字第

號

事由

規別特飭知照

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頒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及服務規別特飭知照由

一、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

12058

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四日陽高字第一三零四三號訓令特發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

法及服務規則

到

并飭屬知照

等因

二、除分行外並抄發各件仰即知照。二

三、附注 奉案之令令存廳所屬各機關。二

右令

(本廳所屬各機關)

計抄發

行政院訓令一件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及服務規則

各一份

廳長林○○

事由：奉行政院令頒職業團體登記辦法及服務規則
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二〇五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陽壹字第一二〇四三號訓令轉發
職業團體登記辦法及服務規則仰知照并飭廳知照等
因下府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及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 行政院訓令一件職業團體登記辦法及服務規

別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克慈
校對 徐肇隆

抄發行政院訓令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渝(29)機字第一七五五
 四號公函開，案據中央社會部呈以地帶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
 規定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
 時請由政府指派承領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
 體各種活動之責任爰經會商各主管機關核具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
 法及服務規則各一種請呈核施行到會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查上開法規應由政府主管機關公布除函中央社會部外
 相應錄案呈檢同全文函達仰希查照辦理并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本年六月渝密刑組字第一四九六號令函開，案奉 總裁機密甲字第一八九九號
 手令內開，各省市公人社團之書記常應設計由中央召集訓練而其各
 縣市各社團之常委應由各省訓練班召集嚴格訓練其書記必須由
 省黨部在受訓後有能者中選派指示應以特種書記若不受嚴格訓練身漫
 無經驗者不為不派或選擇各地就近中小學教師已受訓之黨員中遴選充
 任但必須由省黨部嚴加監督也。等因查函於各社團常委書記訓練事宜
 社會部已訂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呈奉中央第一四一號常會通過其應
 由各省辦理事項並已通飭各省市黨部核辦呈書記應如何選擇派
 遣社會部亦已訂有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及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
 程呈經中央常會通過送請貴院公佈施行各在案函於書記人選為不易
 物色時並得就中小學教師已受訓之黨員中遴選充任惟仍應由各省
 市黨部嚴加監督奉令前因除令各呈送外各省市黨部送外相
 應函達仰希查照并轉飭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為荷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
 此抄同原辦法及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及服務規則各一份

院長蔣中正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職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書記得由政府指定之

(一) 團體無力任用書記者

(二) 團體性質重要而尚未任用書記者

(三) 現有書記思想不純正或能力薄弱者

(四) 由團體向政府請求者

(五) 團體經濟充裕而無適當書記人員者

(六) 政府認為有其他必要指派情形者

(附註) 第四五兩款之書記薪給仍由團體自負

三、職業團體書記由政府指派者其薪給得由各級政府支給其薪給標準另定之

四、職業團體書記係於中央直接主管團體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指派之處於省市立

康行政院之市) 縣市之團體者由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指派之

五、職業團體書記以曾任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為限其由政府指派者派遣時

須注意其籍貫職業經歷興趣身地產之適合為現任或曾任職業團體職

務者以派遣至原屬職業團體服務為原則

六、職業團體書記之指派主管機關須給任用書若遇必要時得被指派兼任兩

團體以上之職務其不由政府指派者應由團體報請備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發給任用書

七、職業團體書記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機關撤換或更調之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行者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三) 工作廢弛致團體未臻健全者

(四) 人地不宜致工作無法進行者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 一、職業團體書記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 二、職業團體書記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服從各該團體之指導及主管機關之指示
 - (二)不得曠廢職務捏造報告
 - (三)不得營私舞弊隱匿真情
 - (四)遇工作困難或危險時仍須相機進行不得畏縮
 - (五)對於公共款項支書冊據等不得私擅支用遺失或毀棄
- 三、職業團體書記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辭職請假一週以上應呈主管機關核准
- 四、職業團體書記之工作應每日向主管機關呈報週有重大事件應隨時報告
- 五、職業團體書記考績以職業團體書記職責辦法第七條及違背本服務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經查明確實由主管機關實分或撤換之但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 六、職業團體書記由主管機關每年舉行考績一次應視其考績之優劣分別施以獎勵懲處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各該團體主持人員考核其工作
- 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